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税务总局党委“四力”要求，
现就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早采购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

在强化预算约束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前提下，对已明确采
购预算的项目，凡能够提早采购的要尽量提早采购。需求部门应
当尽早提交采购需求，采购部门应当及时启动采购程序。对新增
采购项目，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快速推进立项、预算追加、需
求编制等工作，尽早实现采购。要尽早公开政府采购意向，方便
企业了解信息，及早安排经营活动，以增强市场活力，拉动消费，
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。

二、加快付款进度，纾解企业资金压力

完善采购合同付款条款，尽量提高首付款比例，帮助企业尽
快回笼资金，减少尾款占比过高对企业造成的资金压力。对满足
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要梳理、简化付款流程，尽力压缩各环节

办理时限，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，不得有拖欠企业款项行为，以便企业尽快获得资金，投入生产。

三、千方百计降低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

通过完善合同条款，确保中标企业履约质量，在此基础上，除极特殊项目外，不收投标保证金，减少或不收履约保证金，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成本。继续探索完善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非接触式工作方法，让企业少跑路，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力成本。根据采购项目特点，尽量简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的证明材料，让企业把更多精力用在生产经营上。

四、用足用好政府采购政策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

贯彻落实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，用足用好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、联合体投标等系列措施，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效应。如政策规定对非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44

